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	本點未修正。
部)為統籌推動產業	部)為統籌推動產業	7-11011011011
升級轉型及因應貿易	升級轉型及因應貿易	
自由化產業輔導工作	自由化產業輔導工作	
事宜,提供產業升級	事宜,提供產業升級	
轉型及因應貿易自由	轉型及因應貿易自由	
化單一服務窗口,特	化單一服務窗口,特	
設經濟部產業競爭力	設經濟部產業競爭力	
發展中心(以下簡稱	發展中心(以下簡稱	
本中心)。	本中心)。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擔任本部產業升	(一)擔任本部產業升	
級轉型單一服務	級轉型單一服務	
窗口,提供客製	窗口,提供客製	
化服務,協助企	化服務,協助企	
業釐清需求,並	業釐清需求,並	
運用政府資源,	運用政府資源,	
提升其競爭力。	提升其競爭力。	
(二)提供產業災後即	(二)提供產業災後即	
時復建服務。	時復建服務。	
(三)提供大量解僱或	(三)提供大量解僱或	
實施工時調整企	實施工時調整企	
業跨部會諮詢訪	業跨部會諮詢訪	
視服務。	視服務。	
(四)擔任本部大型企	(四)擔任本部大型企	
業債權債務協商	業債權債務協商	
單一服務窗口,	單一服務窗口,	
受理大型企業債	受理大型企業債	
權債務協商申	權債務協商申	
請,轉介權責單	請,轉介權責單	
位提供協助。	位提供協助。	
(五)擔任跨部會因應	(五)擔任跨部會因應	
貿易自由化調整	貿易自由化調整	
支援措施單一服 務窗口,辦理下	支援措施單一服 務窗口,辦理下	
務	務鹵ロ , 辦理 ト 列工作:	
列工作・1. 因應貿易自由	71. 1. 因應貿易自由	
化輔導政策、	化輔導政策、	
指施之宣導、 措施之宣導、	七	
前	明	
2. 受理並協助企	2. 受理並協助企	
業、勞工申請	業、勞工申請	
受損認定與撰	受損認定與撰	
操改善調整計	擬改善調整計	

畫書等相關事	畫書等相關事	
項。	項。	
3. 宣導並協助企	3. 宣導並協助企	
業有效利用各	業有效利用各	
經貿條約或協	經貿條約或協	
定(議)之優	定(議)之優	
惠性措施。	惠性措施。	
4. 定期向本部提	4. 定期向本部提	
出相關調整支	出相關調整支	
援措施執行成	援措施執行成	
效報告。	效報告。	
5.協助本部調查	5.協助本部調查	
產業及市場狀	產業及市場狀	
態。	能。	
6.其他經本部或	6.其他經本部或	
中央目的事業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委託	主管機關委託	
之相關業務。	之相關業務。	
(六)辦理其他本部交	(六)辦理其他本部交	
付之任務。	付之任務。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
由本部產業發展署署	由本部工業局局長兼	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
長兼任;置副主任一	任;置副主任一人,	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
人,由 <u>本部產業發展</u>	由工業局副局長兼	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
<u>署副署</u> 長兼任;置執	任;置執行秘書一	業發展署管轄,爰配合修
行秘書一人,由本中	人,由本中心主任核	正機關首長職稱。
心主任核派;其他人	派;其他人力配置,	
力配置,視業務需	視業務需要,由執行	
要,由執行秘書指派	秘書指派相關計畫執	
相關計畫執行單位人	行單位人員擔任。	
員擔任。		
四、本中心運作所需經	四、本中心運作所需經	酌修機關名稱,理由同第
費,由本部產業發展	費,由本部工業局於	三點修正說明。
署於相關計畫項下支	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應。		